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锦柱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

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280,203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,403,624.64 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,683,827.7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330,507,573.30 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1 年度，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。由于原材料、人工、营销费用等上升因素，降低了盈利能力。着眼未来的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，拟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

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已刊登于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已刊登于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马锦柱、张法忠、曾英姿、马兴臣、董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1年度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独立董事意见》已刊登于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

监事候选人

马锦柱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34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大学本科。历任北京地质学院电工教研室助教，北京开关厂研究室主任，北京电器研究所所长，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，国家经济委员会机电局副局长，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参赞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招标中心主任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。马锦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法忠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52年3月出生，毕业于山东大学，大学本科。历任昌潍地区药检所检验员，潍坊医药公司质检科科长、生产计划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中药厂厂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、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张法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曾英姿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63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，大学本科。曾任潍坊中药厂技术员、产品研发员、研究所所长、技术开发部主任、技术副厂长，本公司总裁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山东沃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。国家863计划项

目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项目、山东省科学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心可舒滴丸及生产工艺项目负责人。先后主持公司心可舒滴丸、消渴片、宝宝乐咀嚼片、鸢都寒痹胶囊、升血灵颗粒、金胆片、牛黄益金片、白癜风胶囊、珍菊降压片、清开灵滴丸的研发工作，主持心可舒片包衣粉的研制改进工作。曾英姿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马兴臣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3年3月出生，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，大学本科。曾任潍坊中药厂科技科科长、车间主任、生产调度室主任、生产副厂长，本公司总裁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本公司工厂副厂长。马兴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道辉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2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，大学专科。曾任潍坊制药二厂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，潍坊欣力药业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，本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、销售副总监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董道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截止2012年3月23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张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权2,420,794股，其他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权。